

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中学 与 俄罗斯联邦下诺夫哥罗德州下诺夫哥罗德市第 151 号 特定学科深入学习市立中学

为了加强国际友谊，扩大两所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依据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俄罗斯联邦下诺夫哥罗德州下诺夫哥罗德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缔结的友好城市关系协议，决定签订《下诺夫哥罗德州下诺夫哥罗德市第 151 号特定学科深入学习市立中学（俄罗斯联邦）与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协议》。

1. 在平等条件下，为发展和完善两所教育机构之间的交流，创建统一共同的信息环境与伙伴关系，开发并实施有效的合作形式，双方同意在教育领域建立合作。

2. 双方同意组织教师与学生代表团的互访活动，开展年度交流与相关活动。教师与学生代表团由不超过 30 名学生、教师等组成。代表团的组成由派出方的教育机构校长批准。访问期间，接待方将为来访的代表团组织各种文化、教育、体育和创意活动，并负责来访教师与学生的食宿（住宿方式包括学生家庭、学校宿舍或酒店）。访问期间的市内（主办学校所在地）交通费用由接待方承担，国际交通费用及学生代表团的保险费用由代表团自行承担。教师与学生代表团的访问期限为一周以内。

接待方的教育机构负责人必须确保所提议活动的条件能够保障学生及其他代表团成员的安全。

接待方应在所在国为代表团成员提供安全保障。

来访的代表团应遵守接待方所在地的法律规定。

3. 双方同意就课程设计、教育机构管理、学生教育、文化艺术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与意见交流，并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远程交流。

4. 双方同意派遣教师进行短期培训。接待方负责培训期间教师的培训和住宿。培训费用由接待方承担。

5.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分别用俄语和中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签署城市：下诺夫哥罗德州下诺夫哥罗德市第 151 号特定学科深入学习市立中学（俄罗斯联邦）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城市：安徽省合肥市第三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字：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14 日

